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

標的規格書

採購標的名稱及數量：SuperMicro 儲存系統 10 台

採購案號：IPAS114-024

聯絡人：李宏德先生 Tel：02-2789-8374

一、一般性規範

1. 承包廠商於投標前應充分了解本案系統運行環境，安裝地點。安裝時所需額外之軟、硬體或相關設備、零組件，由得標廠商無償提供，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2. 本案需求內所提及之軟硬體與維護服務規格，皆為最低需求，得標廠商所提供之軟硬體與維護服務，須符合或優於本案所規定之規格。
3. 得標廠商非經本所同意，不得以不瞭解本履約地點各項既有條件、系統運行環境或法規為由，要求延長交貨、延長驗收或補償。
4. 得標廠商對於本機關權責內之配合事項須明確提示時程，如未提示，不得以本機關未配合建置為由進而要求免除相關罰則。
5. 廠商須提供接通電力、網路等相關設備及材料，及提供設備原有電源插頭之對應插座。
6. 廠商須提供設備工程師到府保固維護服務，進行軟硬體故障排除、定期更新軟體，保固時段為 5x8x4，7x24 小時報修（本所工作天內之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保固期五年。
7. 廠商需主動告知新韌體更新，其是否為重大影響以及是否進行短期內更新由使用單位自行評估，相關規定詳見保固維護說明。
8. 得標廠商應於驗收時提出原廠連帶保固證明。
9. 得標廠商應確保交貨前之機器品質良好，所有零件更換/除錯/韌體更新等必需於安裝期限內完成。
10. 本案所使用之設備不得為中國大陸製及品牌。
11. 投標商及其採用原廠設備製造商，依經濟部公告『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中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不得參標，涉及此案相關人員不得設籍中國。

二、基本需求：

1. 12Bay 儲存系統 10 台，參考型號：Supermicro SSG-621E-ACR16H。
2. 線長 3 公尺之 CAT-5e 雙絞線共 10 條。
3. 線長 10 公尺之 10G OM3 多模乙太網路光纖線 10 條(含以上)。
4. 10KW 在線式 UPS 一台，參考型號：APC SRT10KXLTW。

三、規格說明

1. 每台儲存系統須符合以下規格
 - 1.1 中央處理器: Intel® Xeon® Scalable Silver 4510 1 顆。
 - 1.2 記憶體：需提供至少 32GB 4800MHz (含) 以上 DDR5 ECC RDIMM 原廠認證記憶體 6 條(含) 以上，至少可擴充支援 Registered DIMM * 8 條(含)。

- 1.3 內接式固態硬碟(SSD): 提供 2.5 吋、960GB 固態硬碟共 4 顆，支援 SATA 3.0 6Gb/s。隨機存取 IOPS 效能：寫入需達 30000 (含)以上，讀取需達 98000 (含)以上。
- 1.4 硬式磁碟機：企業級 Nearline SAS 及其同等級以上之硬碟，需提供 3.5 吋 16TB 硬碟，轉速為 7,200 RPM，具備支援熱抽取(Hot Plug)，共 12 顆(含以上)，至少可擴充支援 12 顆(含) 3.5 吋 Nearline SAS 硬碟。
- 1.5 硬式磁碟機可支援 Hardware RAID，包含 RAID 0，1，5，6，10，50，60。在 Red Hat Linux 8x, 9.x 底下不需要額外加載驅動程式。Raid controller cache memory 須為 8GB(含)以上。
- 1.6 網路介面：
 - 1.6.1 內建 10Gb 雙埠(含以上)乙太網路銅軸通道介面。
 - 1.6.2 提供 10Gb 雙埠(含以上)乙太網路光纖通道介面含 SFP+。
- 1.7 本案設備須能夠支援作業系統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 及 9。
- 1.8 本案設備須能夠支援 PXE boot 或 UEFI 網路開機。
- 1.9 本案設備須為 2U(含)以下機架式，須符合標準 19 吋機架式規格。
- 1.10 提供本案設備足量電源供應器模組，可確保設備在系統滿載情形下工作正常，並支援熱抽換以利系統維護。
- 1.11 本案設備需具備管理功能。可提供遠端 KVM console 功能並支援 HTML-5，且可以透過區域網路及網際網路連線至管理模組進行管理。且必須能夠讀取機箱內部 CPU 以及主機板溫度。
2. Cat-5e 雙絞線
 - 2.1 Cat-5e 雙絞線，於本單位指定之機櫃空間完成所有計算伺服器、檔案伺服器、儲存系統以及網路交換器接線配置，並確保所有設備之間通訊正常且線材長度適宜環境，不阻礙未來日常維運工作。
3. SFP 光纖線
 - 3.1 至少需提供 1 條(含以上) 10Gb OM3 多模乙太網路光纖線，且長度符合本單位需求。
4. UPS
 - 4.1 UPS 設備需具備管理功能(Network management card)功能，可以透過網路連線至管理模組進行管理。
 - 4.2 UPS 電源需配置 14mm2 電纜線，電纜線自配電箱至 UPS 電源輸入側。

四、保固及維護

1. 本案所提供之標的，自完成驗收合格日起提供原廠設備全機五年保固維護，其服務項目包含：
 - 1.1 本案所採購之設備，得標廠商需於驗收時提供原廠連帶保固證明，以確保設備品質無虞。
 - 1.2 硬體維護，維護時段為每週 5 天(上班日)，每天 7x24 電話報修，並於上班時間 8 小時內、下班時間隔日到現場維修。
 - 1.3 硬碟發生故障時，廠商需提供相同規格之替代品進行更換，並確保能與系統相容、運作正常。
 - 1.4 軟硬體基本操作諮詢服務。
 - 1.5 廠商需主動告知新韌體更新及其影響嚴重性，是否進行短期內更新由使用單位自行評估。若採購之設備因廠商未主動告知新韌體更新導致

運作不正常且經舉証肇因為韌體版本問題，期間損失將由廠商負責。設備損失期間將追溯至原廠韌體更新發佈日至機器設備更新韌體後回復運作正常為止。然，廠商於問題發生前已告知韌體更新而單位因營運因素不採用則為例外。

1.6 於保固期間內，由安裝廠商負責軟、硬體之免費保固，並主動提出或依使用單位之需求進行作業系統、系統軟體與韌體 (BIOS、firmware 等)之維護與更新。

2. 保固期間違約金，每逾一日（不足數以八小時計）得按故障標的物價款千分之一計罰，並以本案契約保固金額為上限。

五、交貨及其它

1. 本案自決標之日起 60 個日曆天完成交貨、安裝及測試。
2. 交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物理研究所 C 區地下室機房。
3. 本案總價含完全保固 (包括維修人工、零件與運費)，保固年限詳規格書內容，所有軟硬體必須組裝完成並與原使用環境整合之費用。以上價格為含稅價格，並請隨附產品型錄及相關佐證資料。
4. 本案機器或產品均須是公告日止合乎產品規格之最新版本。
5. 本案機器或產品均含原產品所附之零配件(如驅動程式、使用手冊、贈品、線材等)，完成組裝者除外但由驗收單位認定之。
6. 本案機器或產品如有增加標準配備以外之選(零)配件則須是原廠或原廠指定相容之產品。
7. 本院保有對於本規格書所有內容之唯一與最終解釋權，規格內容如需釋疑，請聯絡李先生（電話：02-2789-8374）。

☐ 投標廠商對本案標的規格書均已完全明瞭。

